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

青大实安委字〔2020〕06号

关于开展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管控，贯彻落实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2020年度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农办牧〔2020〕24号）和青海省农业农村厅的要求，现决定开展我校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自查自纠工作，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查范围

全校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实验室，重点自查由省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授权从事非洲猪瘟检测任务的实验室。

二、自查内容

自查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生物安全组织机构情况；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制、有关规章制度制定落实情况；实验室生物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实验室从事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情况；实验室应急预案制定实施情况；菌种保存、使用、销毁情况；实验室工作人员生物安全知识培训情况；实验室各类记录和档案；实验室近3年（2018-2020年）涉及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研究论文发表情况。

三、 自查要求

强化认识、明确职责、落实到位。各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明确相关责任人责任，落实监管责任，精心组织实施，制定自查人员、自查措施、自查时间，及早开展实验室自查，及时解决发现隐患。

四、 自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各有关单位按照《实验室生物安全检查评价表》(附件 3)，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检查内容，制定具体检查方案，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开展。按照《实验室 2020 年度生物安全自查报告提纲》(附件 1)的要求及时提交自查报告，并于 8 月 3 日之前将所有自查材料电子版上报至实验室管理处，纸质版材料开学后统一提交。

联系人： 郑程文

联系电话： 13299716610

邮箱： 1140800124@.com

- 附件： 1. 实验室 2020 年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
检查报告提纲
2. 2020 年度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
查联系人信息表
3. 2020 年度全校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检
查情况表

4. 2020 年度全国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项检查汇总表

青海大学实验室安全委员会（代章）

2020 年 7 月 25 日

实验室管理处

6321010050170